

附件 14：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景名胜区责任保险

附加自然灾害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景名胜区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，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，旅游者在保险单载明的风景名胜区内参观游览过程中，因自然灾害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**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**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本附加险所称自然灾害特指雷击、暴雨、洪水、暴风、龙卷风、冰雹、台风、飓风、沙尘暴、暴雪、冰凌、突发性滑坡、崩塌、泥石流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，但不包括地震、海啸及其次生灾害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